



附件 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
Comissão Técnica de Atribuição de Bolsas para Estudos Pós-Graduados

2018/2019 学年教育部
推荐优秀学生来澳修读研究生课程
推荐办法

1. 根据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研究生资助发放技术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于2014年3月11日重新签定的《关于发放研究生奖学金的合作协议书》，自2014/2015学年起，获委员会发放研究生奖学金的内地学生，可报读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包括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及澳门城市大学）所开办的研究生课程。
2. 自2019/2020学年起，研究生奖学金名额增至16名，符合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按上述三间高等院校提供的硕士学位课程资料及相关要求提出报读申请。
3. 三间高等院校招收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和专业，以及申请条件等资料详见附件1。
4. 有关学费和住宿费用等资料，将在收到推荐名单后，请高校提供，相关费用按2019/2020学年收费标准计算，其后的学年如有修订，有关金额亦会作调整。学费和住宿费由委员会直接支付予学生就读的院校。
5. 除上述的学费和住宿费外，委员会还向获奖学生发放生活津贴。2019/2020学年的生活津贴为澳门币48,000元，其后学年的发放金额将根据委员会的议决作出调整。
6. 教育部按附表格式填写获推荐学生的资料，并连同相关文件于2019年3月或之前邮寄至澳门特别行政区罗理基博士大马路614A-640号龙成大厦七楼转研究生资助发放技术委员会讨论及甄选。
7. 获奖学生经所报读院校同意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文化司司长批准后，由教育部及院校通知学生来澳办理入学手续。